合同书

采购人：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

供应商：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6—2027 年城市照明传感控制中心及系统维护项目

维护目标：严格遵守《无锡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》《无锡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细则》《无锡市城市照明应急预案》等维护要求，正常运行率 100%，设施完好率 100%，修复及时率 100%。

二、维护范围和维护方式

维护范围：

1.传感控制中心维护：1 处

（1）中心硬件维护：对系统服务器、工作站、操作电脑、照度仪、短消息器、网络防火墙、交换机、打印机、摄像头及 UPS 等照明传感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的必要硬件设备进行维护。

序号	类别	型号	单位	数量
1	值班大厅操作电脑	ThinkM8000T	台	7
2	值班大厅操作电脑	ZHENGJIUZHE REN 7000K-281MB	台	1
3	值班室休息室操作电脑	ThinkM6250T	台	1
4	三遥通讯服务器	DELL R710	台	2
5	DELL 服务器	DELL R720	台	2
6	虚拟服务器	DELLR730	台	1
7	虚拟服务器	DELLR820	台	1
8	虚拟化存储设备	NET APP NAJ-1501	台	1
9	显示屏切换器	大唐保镖	台	1

10	硬件防火墙	天融信 NGFW4000	台	1
11	上网行为管理机	网康科技 NI3200	台	1
12	交换机	华为 5700/AC6003-8/CiscoWS2960 24TTL	台	6
13	光纤交换机	Brocade 300	台	1
14	打印机	HP LaserJet P1106	台	1
15	短信息设备	SM1103	台	1
16	四路照度计	Kyoritsu 5202	台	5
17	内部安防摄像头	DS-2DE4423IW-DE DS-2CD2245CV8-L	台	10
18	外部景观摄像头	DS-B832N-K8	台	7
19	视频硬盘刻录机	海康威视	台	2
20	UPS 主机	山特 EX30KVA	台	1

（2）维护单位需对新建项目亮化智慧管控平台内的服务器、存储及网络设备等硬件进行日常巡查。巡检工作须具备故障判断能力，确保能及时发现设备潜在故障与运行隐患，保障平台运行的连续性与稳定性。

（3）24 小时值守：值班人员按要求到无锡照明传感控制中心 8 楼值班室现场 24 小时轮值，值班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2 人。值班人员要求熟练掌握无锡照明传感监控系统的操作，及时发现运行故障并派单处置。值守期间应对传感控制中心（含机房）进行巡查一次，主要检查线路、电源是否正常，服务器、值班电脑等相关设备硬盘空间、CPU 及内存占用率是否在正常范围内，机房温湿度是否正常；应监测网络以及各系统的运行情况、数据备份情况，做好工作日志。值守人员应熟悉传感控制中心(含机房)消防安全操作和规则，熟悉消防设备存放位置、操作原理、掌握消防应急处理步骤、措施和要领，并每月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，以保证其有效性；应保证传感控制中心（含机房）的整洁，每天进行一次清洁。

2.传感控制终端维护：1588 处

（1）无锡照明传感控制终端 1588 处（含主板、显示屏、电源模块、通讯模块、电压电流测量模块、蓄电池、继电器板等全套硬件）。

（2）本项目维护作业必须使用原品牌型号或高于原品牌性能的产品，如遇无法及时配置等特殊情况，应书面提请采购人批准后，方可使用符合规定同等质量的其他品牌型号。

（3）维修响应时间：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，可能影响开关灯的故障，必须在当天开灯前修复。

（4）维护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3. 传感控制终端迁移：配合亮化智慧管控平台建设进行传感控制终端的系统迁移，保障终端的正常运行。

4. 终端配置管理：负责所有三遥终端设备的参数配置（包括电气图配置、基础信息配置、开关量、模拟量配置、限值配置等）、程序版本更新及管理。

三、维护期

维护起始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 日，维护到期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：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五、合同价款： 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壹万陆仟陆佰捌拾捌 元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￥：1316688 元

（以上价格应包括在维护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设备、备品备件、各种税费、人工、检测验收、保险、劳保、管理、维保、利润、税金、培训、相关劳务支出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）。采购人每月按《无锡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》《无锡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细则》《无锡市城市照明应急预案》等对供应商的维护工作进行考核打分，根据考核结果，每季度支付维护费，其中第四季度的十、十一月，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维护费；四季度十二月考核结果纳入下一年度第一季度，统一支付维护费（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）。**传感控制终端数量以每月实际维护数量为准，维护单价不变。**

六、履约验收

维护期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将组织召开履约验收会，验收小组按照《无锡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》《无锡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细

则》《无锡市城市照明应急预案》等文件及考核办法，对照供应商提交的本项目维护资料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意见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后即生效。

2.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供应商除应做好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工作外（详见附件 2），还应为维护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，为维护工人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，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（保险种类由供应商自行选择）。

4.维护期间，供应商私自进行人员变动或车辆更换，当月维护考核不合格。

5.维护期间，如因供应商维护不力，造成采购人直接损失的，供应商须按实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。

6.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对维护范围内的相关设施及时维护，如供应商不能及时修复，采购人有权雇佣其他单位进行修复，相关费用从供应商维护费中扣除。

7.维护期内，传感控制终端数量以实际维护数量为准，传感控制终端维护单价不变。

8.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分包给其他供应商。

八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：

1.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1）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）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3）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出现下列情况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：

1）因维护不力，连续 2 个月或年度内累计达 3 个月维护考核不合格的；

2）因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；

3）因维护工作不到位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（媒体曝光、群众投诉、热线投诉）；

4）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的；

5）应急工作不到位的；

3.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. 因不可抗力（或采购人、供应商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5.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采购人：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　　供应商：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（公章）

地址：无锡市后西溪 25 号　　地址：无锡市新吴区新光路 3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　　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　　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　　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　　账号：32001615436052508323

2026.6.30